

國立東華大學 110-111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冊

序號	職務	單位	委員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室	趙涵捷校長	
2	當然委員	總務處	徐輝明副校長兼總務長	
3	當然委員	理工學院	馬遠榮行政副校長兼代理院長	
4	當然委員	環境學院	張文彥院長	
5	當然委員	人事室	陳香齡主任	
6	當然委員	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莊英宏組長	兼執行秘書
7	推舉委員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蘇銘千教授	實驗室負責人
8	推舉委員	理工學院化學系	林哲仁助理教授	實驗室負責人
9	推舉委員	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	蘇玟珉助理教授	實驗室負責人
10	推舉委員	理工學院物理學系	賴建智副教授	實驗室負責人
11	推舉委員	理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陳怡嘉副教授	實驗室負責人
12	推舉委員	理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	白益豪副教授	實驗室負責人
13	推舉委員	總務處事務組	劉國璋技工	職工
14	推舉委員	總務處營繕組	林仁群技士	營繕組業務承辦
15	推舉委員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吳星穎護理師	職護人員

備註：

- 一、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從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委員之相關義務權責，請參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